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桐卫健〔2025〕16号

关于注销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57号）等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对下列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注销。

从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医疗机构注销名单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机构名称	机构法人	机构登记号	机构地址
桐柏爱民中医院	王丽霞	MJG52658-841 133017A2101	桐柏县三源大道金域蓝湾西 50 米
桐柏金方中医院	王怀志	35894521-X41 133017A2101	桐柏县茗香路与乙四街交叉 口桐柏县中心养老院院内
桐柏华夏医院	姜景宝	MJG52647-341 133017A1001	桐柏县淮源大道 475 号
桐柏平氏新区医院	朱西林	09846693-241 133017A1001	桐柏县平氏镇平程路与商业 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桐柏仁爱中医院	李欣	MJY64100-141 133017A2101	桐柏县三源大道原棉纺厂